

紫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紫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聘任法律顾问的公告

根据《河源市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为进一步强化法治建设，提升依法决策、依法行政水平，规范法律事务管理，我局严格按照公开、公正、平等竞争、择优聘任的原则，完成法律顾问公开选聘工作。正式聘任广东竞方（紫金）律师事务所为我局法律顾问单位，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聘任对象及服务团队

（一）聘任单位

名称：广东竞方（紫金）律师事务所

住所：广东省紫金县紫城镇金莞桥下侧7楼

负责人：孙富宝、马启高

（二）服务团队

由该所组建专业律师组成的专属服务团队，团队成员政治素质过硬、专业能力突出，熟悉行政法、行政诉讼法、民政领域法律法规及党政机关工作规则，能够满足我局各类法律服务需求。

二、聘任期限

自双方签订《常年法律顾问合同》之日起计算，期限为3年（2024年8月1日到2027年7月31日）。

三、服务内容

协助我局处理日常法律事务，具体包括：提供法律咨询并出具专业意见；审查、修改及草拟合同等法律文书；参与涉法事务的谈判与法律论证；为我局重大决策、特定问题和准备举办或参加的重大活动中的专项问题提供合法性审查及法律意见和依据；协助审查我局起草的规范性文件或非规范性文件，提出专业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开展普法工作；就我局涉及的民事、行政纠纷履行协商、调解、诉讼等工作，及时提供法律依据与建议；承办我局交办的其他法律事务。

四、后续工作安排

聘任期间，将严格按照《河源市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及合同约定，对法律顾问服务质量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解聘的重要依据。

特此公告。

